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2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又及 2014 年 2 月 12 日主席关于要求塞浦路斯共和国就 2014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42 段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说明，谨随函转递该报告(见附件)。



2014年6月12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第 2127(2013) 号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塞浦路斯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塞浦路斯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对中非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

1. 2013 年 12 月 23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3/798/CFSP 号基本决定，后经 2014 年 3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14/12S/CFSP 号决定修订

上述欧盟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分别通过了第 2127(2013) 号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为欧洲联盟在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执行措施奠定了基础。上述决定特别规定：

(a)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禁止成员国国民或从成员国境内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无论是否从其境内始发)向中非共和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任何类别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b)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在该国境内使用目的，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以及与提供、制造、维修和使用任何类别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有关的技术援助、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

(c)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 号决议第 54 段和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境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或为在该国境内使用目的，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筹资或财政援助，特别包括用于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或用于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经纪服务和其他服务的赠款、贷款和出口信贷保险以及保险和再保险；

(d) 有义务避免知情和故意参与以规避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上述决定为目的或产生这一效果的活动；

(e)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30 段的规定，成员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所指认的人员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f)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 号决议第 32 段的规定，成员国有义务毫不拖延地冻结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在本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g)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2 段的规定，成员国有义务确保防止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不向委员会所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以这些个人或实体为受益方，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 2014年3月10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24/2014号基本条例

为确保所有成员国的经济从业者统一适用这些措施，欧洲联盟已采取管制行动，通过了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0 日关于针对中非共和国局势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 224/1014 号基本条例，以执行欧盟理事会第 2013/798/CFSP 号决定所载、后经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2014/125/CFSP 号决定修订的属于共同体职权范围的各项措施。

欧盟理事会第 224/2014 号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直接适用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及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已向所有部委和主管部门以及塞浦路斯律师协会和塞浦路斯注册会计师协会妥善通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94(2013)号决议的情况以及上述具有约束力的欧洲联盟法令，要求它们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立即执行这些决议和法令，并将涉嫌违反这些决议和法令的情况通知外交部。

所有部委和主管部门均已发出有关通知，将联合国或欧洲联盟针对中非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告知其工作人员和所有相关产业机构和企业，并警告他们不遵守这些规定的法律后果。

3. 国家执行某些措施的情况

武器禁运

在执行武器禁运方面，负责评估向第三国出口申请的国家主管部门是能源、商业、工业和旅游部进出口许可证科。向第三国出口受控制军用物资的所有申请均按照欧盟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规定的标准逐个评估。涉及受制裁国家、个人或实体的申请将被否决，除非可适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或)欧洲联盟法令中规定的某种例外情况。

签证/旅行禁令

执行旅行/签证禁令的国家主管部门是内政部和塞浦路斯警察。内政部一旦收到外交部新提供的列名和除名资料后，将相应通知塞浦路斯警方，再由警方将这些资料(姓名和识别资料)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塞浦路斯警方将拒绝任何试图通过入境点入境的被指认人员进入塞浦路斯共和国。